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3日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金燕军、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陈皇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金燕军、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陈皇辰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15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77号

李列伟、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陈皇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列伟、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陈皇辰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374号

徐亚平、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李剑雄、陈皇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亚平、湖北绿辰华顿能源有限公司、李剑雄、陈皇辰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375号

遗失浙江时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洪维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1210766008,流水号10297583,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靖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李国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201510324193,流水号10439545,声明作废。 新昌县巧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30624NA000247X);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30624566989567);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6698956-7);银行开户许可证(核证号J3374002219801),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绍兴县千叶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刘得云、徐明明诉你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等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年445-44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诉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并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1号庭(浙江省绍兴市柯桥街道兴越路1718号)公开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市群众合制衣有限公司:本委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吴海英等8人诉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费等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年437-444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诉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并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委仲裁1号庭(浙江省绍兴市柯桥街道兴越路1718号)公开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参加庭审。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5961号 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纪相君:本院受理原告汪国屏诉被告杭州金家渡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纪相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10时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特字第936号 本院受理原告申请人刘爱香申请被申请人徐立信宣告失踪一案,经查,徐立信,男,1945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南湖农场新桥路20号,失踪前居住地杭州市西湖区金田花园9幢1单元701室。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徐立信本人或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二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526号 浦江县松达锁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金盟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需公告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杭富商初字第2296号 毛福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伊德市政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毛福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毛福根支付原告杭州伊德市政管有限公司货款2212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毛福根支付原告杭州伊德市政管有限公司违约金20424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1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595号 任海军:本院受理原告陈满意与被告任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陈满意申请:1、被告任海军归还原告借款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1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979号 郑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戴小洪与被告郑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戴小洪申请:1、被告郑建平归还原告借款590000元,支付自起诉日至借款还清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00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612号 祝永杰、汤吉娜:本院受理原告汤会强与被告祝永杰、汤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原告汤会强申请:1、被告祝永杰、汤吉娜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支付自起诉日至借款还清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9月26日上午9:15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079号 诸暨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骆晓斌诉被告诸暨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定于2016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商初字第2595号 富阳市新登餐饮服务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来文等十九原告诉被告新登、第三人富阳市新登餐饮服务公司、第三人黄群根等十七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商初字第2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469号 嘉兴市凯斯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鸿源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10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373号

力。 (2016)浙0102民初2189号 金秋芬、项友树:本院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二天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南初字第3356号 永康市千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立新、徐子聪、曹政毅、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硕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曹矛盾、徐丽亚:本院受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南初字第3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南初字第6077号 黄金财:本院受理原告付运壮诉被告黄金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二楼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6077-2号 浙江耀达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萧山北干观来钢管租赁商店诉被告浙江耀达建设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杭萧商初字第6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1524号 陈伟伟:本院受理徐松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0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742号 杭州倩妮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淑玲诉杭州倩妮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5945号 金昌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原告金昌威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9时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165-2号 金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原告金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00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Includes sections for 福彩3D and 福彩双色球.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Includes sections for 福彩3D and 福彩双色球.

Table with 4 columns: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Includes sections for 福彩3D and 福彩双色球.

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监理标

项目编号:E3300000001000367 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项目名称)经浙发改设计[2016]64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蒲尖山闸、九龙岱闸、章岙闸、中后闸(泵)、上下小南闸(泵)、下小南闸(泵)的级别为3级,鳌江主河道左岸堤防、蒲尖山分洪隧洞、鸣溪闸的级别为4级,鳌江主河道右岸护岸、分洪隧洞护岸级别为4级,建设地址位于平阳县水头镇,计划于2020年建成。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国家或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工程的任务是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环境。主要建设内容:整治龙岩—显桥鳌江干流河道8.36km,新建北岸堤防8.41km,新建南岸护岸8.36km;新建章岙闸、鸣溪闸、中后闸(泵)、上下小南闸(泵)、下小南闸,总闸宽71m,总泵排流量35m3/s;新开鸣溪河387m;配套建设箱涵、涵洞和圆涵共14处;凤阳溪西排分洪工程由凤蒲河、蒲尖山隧洞、蒲尖山闸、九龙岱闸组成;新开凤蒲河692m(含连接段);蒲尖山隧洞2条,洞长1.87km,洞宽15m;新建蒲尖山闸,闸宽2m×15m,设计流量417m3/s;新建九龙岱闸2m×8m;水土保持防治区181.25公顷。本次招标为上述所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服务期到竣工验收完成为止(施工期48个月)。 (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估算(或概算)造价76310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一)投标人: 1.具有独立法人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2)以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投标人具有自2007年6月1日以来(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已完工的单项合同工程洞径≥7m的水工隧洞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指:项目负责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无法直接认定工程规模或项目总监身份的,还可提供业主证明为依据。 4.“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的信用等级为“BB”级及以上。企业信用报告须由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且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已在“信用浙江”网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 5.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控股其他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通知书中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工作在投标人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须在牵头人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师资格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公布的信息为准)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档案为准); 2.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水利监理企业及其拟派水利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或水利专业、造价及其他专业>、水工或水利专业工程师)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5年06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档案记录(以浙江省水利厅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班子监理人员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5人(含总监),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部造价工程师各不得少于1人(不得兼任),水工或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8人。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获取 1、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9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并交纳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及在线支付投标文件工本费后,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 4、未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16年6月29日16:30。招标人将于2016年7月1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失误导致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7/18 9:30:00;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纸质投标文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黄龙体育中心广场东环(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人地址:平阳昆阳镇兴北路149-2号(水利大楼) 联系人:梁工、郭工 联系电话:0571-86827137、86827378 招标人: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